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 19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虹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恢复 2014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恢复 2014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强制执行及签署同意司法拍卖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及司法拍卖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度利润承诺股份补偿相关事项顺利完成，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协助法院完成司法拍卖有关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保德瑞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华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地利

投资有限公司、褚志邦需回避表决，公司尚未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日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